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莫子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2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莫子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愷他命壹罐（驗餘淨重7.1567公克）及K盤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書」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莫子毅所為，係犯毒品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埔簡字第16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111年度簡字第9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二案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上開案件判決書、裁定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雖有不同，但均為故意犯罪，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

01 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2 重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明知第三級毒
04 品危害施用者身心健康，且具有成癮性、依賴性，仍為供己
05 施用之目的而持有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助長毒品氾
06 濫之風，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時間久
07 暫；（二）被告為高中肄業、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
08 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
09 況；（三）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五、扣案之愷他命1罐，為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且屬違禁
12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0年度
13 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扣案之K盤1個，被告供稱
14 係其所有，供己施用毒品所用（見偵卷第27頁），足見該K
15 盤與被告所犯本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具
16 有直接關聯性，應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
17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洪瑞隆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黃珮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5296號

15 被 告 莫子毅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南投縣○里鎮○○○路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0 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莫子毅前因詐欺及恐嚇取財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3 3月、6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民國112
24 年9月26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明知第三級毒品愷
25 他命（Ketamine）係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
26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8月25日前
27 二周某日，在南投縣○里鎮○○路00號「熱帶嶼KTV」包廂
28 內桌上，取得某不詳之人遺留在現場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29 罐而持有之。嗣莫子毅於113年8月25日晚上6時40分許，在
30 臺中市太平區長毅十街與太平三街口處，因其乘坐之車牌號
31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違規停車而為警盤查，盤查過程中

01 經警目視發現莫子毅之隨身背包內有疑似毒品結晶1罐而命
02 其交付扣押，而當場扣得上開毒品愷他命1罐（毛重13.72公
03 克，驗前淨重7.4114公克，純質淨重5.2621公克）及K盤1個
04 等物，始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莫子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8 不諱，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9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1份及
10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4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483
11 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2 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
15 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
16 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1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8 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19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
20 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
21 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22 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
23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
24 （毛重13.72公克，驗前淨重7.4114公克，純質淨重5.2621
25 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6 之。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檢 察 官 楊仕正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呂姿樺